

贵州會計通訊

1947年 V. 1, no. 1 - V. 4, no. 5

缺: V. 2, no. 1, V. 3, no. 2,

V. 4, no. 2 - no. 4

貴州會計通訊

第一卷 第一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期目錄

發刊詞

法令

調署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人員擬敘同等任職務年資計算辦法

算辦法

抗戰期間各級公務員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予以從實任用再作補充解釋

解釋

公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為訂定貴州省各縣市局編製三十五年度預算注意事項

項摘要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為縣各上級機構令縣負担經費案件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得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為德江縣政府財政科長楊勝華故違功令着即免職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為三十六年度各區專員公署管轄縣份應負担區運會

及出席省運會選手旅贈服裝等費仰將分配情形於日表報呈核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為各縣田賦處科辦理會計人員之設置辦理一

案通令知照由

附錄

發刊詞

楊文泉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自三一年四月成立以來，於茲五載其間經王陳兩前會計長之經營營製，已具成規，文泉不敏，今奉命承乏，續前賢

之往績

，作後

日之籌

劃，竊

不自揣

謏陋，

勉以自

強不息

，勵求

精進達

會計通訊創刊紀念

財政之光
楊森題

成所負
任務為
職志。
百業
之興替
，端繫
乎人，
未有人
事不感
，而能

克底於成者，溯自本處成立之後，各級會計機構亦均先後設置，第以本省計政，素乏基礎，而求富有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員，憂乎其難，然在需人之際，取材標準，自不得不有所寬假，益以本省向未設有專政計政之教育機關，即有訓團開班施訓，僅屬短期，求取完材實非難能，故雖明知各級會計機構人員素質未臻齊整，於業務排進不無影響，然一欲調整補充，則苦着手無由，在此情形之下，實有迅補偏救弊

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函（不另行文）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事由：率銓部令決定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擬
案奉 鈐簡荐任職務年資計算一案函請查照由

銓敍部三十六年五月九日甄任字第五八七〇號訓令開

一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八條對於高級中學舊制中

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資格於任委任職務時已有採取之規定擬任簡任薦任職務亦應一體辦理以昭平允茲決定「凡高級中學舊制中

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於擬任荐任職務時准以八年委任年資（包括見習二年）作為基本年資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冊六）泉人字第八八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條一項及年計算表之規定以薦任職准予試用依上規定再具
八年薦任職年資者以簡任職准予試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事由：奉主計處令爲現職年資作爲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再作補

充解釋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
省屬各機關
各縣市政府
雷山設治局
會計室

一、	蘇、衡州、南京、 州、武、天津、 北、杭、上海、 張、長、青、海、 江、林、桂、沙、北、 廣、平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	哈、陝州、山南、浙 爾、西、河東、安江 慶、綏、雲南、東、徽、 東、遠、甘、南、山、 北、海、肅、西、東、 九、熱、寧、康、河、 省、察、夏、貴、北、 河	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附註

- 一、膳宿雜費經按當日晚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 二、東北九省按二五折算流通券發給
- 三、本支給數額表自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敕人字第七二〇〇號訓令開：准
 銓敘部三十六年五月七日級俸字第三四三〇號公函開「案奉考試院三
 十六年五月二日人字第四三二號訓令開「前據該部三十五年十二月
 十三日級俸字第五七七二號呈為擬將拉開各級公務員現職年資作
 為會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一案再行補充解釋以資公允請鑒核施行等情
 經酌予修訂為凡以現職年資作為會任年資計算至三十五年底止者除
 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外依其他任用法規審查亦得併計此
 限年資并提敘級俸惟於參加年終考績時已按年提敘者應予扣除一級至
 聘用派用人員之選用審查亦準用此項規定辦理當經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備案在案茲奉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號字第六七三號指令准予備案等
 因合行仰知照并分行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
 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
 此令

公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

(冊六)會一字第一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七日
 事由為訂定貴州省各縣市局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摘要令
 仰遵照由

今各縣市局

查三十五年度早經終了所有該年度決算應依法彙編呈核茲為劃
 一格式並使各該縣市局編製上項決算時有所遵循起見特訂定貴州省各
 縣市局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摘要一種隨令附發仰即遵照依限
 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為要

此令

附發貴州省各縣市局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摘要一份

貴州省各縣市局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

項摘要

各縣市局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除依照決算法及決算法施行細則外
 並參照本摘要辦理之

甲 編製辦法

一、各縣市局編製決算應備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五六條規定之各項表件
 其歲入未派別主要表歲出政事別主要表按本年度預算數編造之決
 算應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甲款之規定列明左列各數

- 1 本年度預算數
 - 2 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 3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4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5 本年度餘絀數
- 縣市局如依預算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等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
 數編造之決算應分別列明左列各數

- 1 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 2 本年度減免數
 - 3 本年度實收實付數
 - 4 決算時未納清數
- 二、權責發生數歲入部份係已發生而尚未取得之收入歲出部份應為已
 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不得逕以預算餘額或未支出之分
 配作為權責發生數又決算時權責發生數以年度十二月底前發生者
 為限
- 三、彙編資料縣府應就各單位決算為主并參照總會計簿彙編總決算
 其單位決算在期限內未送達者由縣政府根據會計簿籍查明公庫實
 收付數列入無法取得單位決算之收支亦同
- 四、編製期限本省各縣市局所屬機關組織簡單一概以縣第二級機關論
 其有所屬機關者由第二級機關代編於本年七月底送達縣府縣府於
 八月底編造完竣以四份呈送省府核轉并於送省府前先送參議會密

主辦會計人員

五、其他各種書表得由各縣酌就實際情形編製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會一字第一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事由爲縣各上級機構令縣負担經費案件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各縣(局)政府
各區專員公署
各區訓練班
直轄區督導室

案查前據畢節赫章等縣政府先後呈稱以奉該管第四區專署令飭負担區署新成立之特務中隊經費及印江德江等縣政府呈以奉該管第六區訓練班令飭增加受訓人員膳食費等情先後呈請核示到府除經已分別指復外查各區專署對轄區各縣政府以職責而言惟政務上之指揮與監督對於經濟問題不能直接處理迭經本府明白飭知有案乃以日久玩生各專署及分區訓練班輒以事實需要令飭轄區各縣負担各種經費事先既未報經本府核准而所分攤經費亦爲數甚大各縣政府實屬難於應付殊非顧惜地方財力之道茲再重申前令以後凡各區專署及區訓練班暨直轄區督導室等如確有必要須令縣負担經費無論案情如何必須事前呈由本府核准再由府令縣繳納不得直接處理以資慎重而示限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泉三人字第六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

事由該縣政府財政科長楊勝華故違功令着即免職由
令德江縣政府

據本府財政廳會計處本年五月十日泉三人字六四五號簽呈稱「查本府前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處人字第五九七三號公函抄送設置並任免貴州省立銅仁師範等主計會計及佐理人員清單其

中一項內載獨山縣政府會計室科員艾沛霖調升榕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因附清單複寫字跡模糊人事處承辦府稿抄附清單誤將榕江縣爲德江令飭德江縣政府知照旋據德江縣政府呈以奉省府訓令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本省主計人員清單內列載德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已另調獨山縣政府會計室科員艾沛霖接充請飭新任迅速到職等情到府當經本處分別承辦府令及處令將上項錯誤情形飭該縣政府暨該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勝華知照有案旋據該會計主任楊勝華函稱該員業經調任該縣政府財政科長所遺會計主任職務已簽請縣長暫派會計室科員陳勝綬代理懇請准予辭職並請派員接替等情到處復經詳加解釋並予慰勉有加函復在卷嗣又據該楊勝華復稱費於去年調任財政科長並奉派代案仍懇准予辭職等語再經令飭仍應接管會計業務如再藉故推諉定予呈請懲去後茲復據該員來函內稱既經調任新職不願再回會計室工作堅請准予辭職查該員如此不明大體顯係有意違抗政令復查該員未經辭准即擅離職於法尤爲不合除已將該員所任德江縣政府會計主任職務予以免職並另行派員接替外擬請鈞座准將該員現任財政科長職務即予撤免以重政令而儆效尤是否

貴州省政府代電

三十六會一字第一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

各區行政專員公署
直轄區行政督導室
會選手旗膳服裝等費應由該管公署署導室遵照通令在每區一千五百萬元範圍內妥爲分配各縣分配若干報日表報以憑轉飭各縣繳納毋延爲要主席楊森會辰(世)印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泉三人字第八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事由爲各縣田糧處(科)辦理會計人員之設置辦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查前奉

各縣政府
雷山設治局 會計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處人字第二〇五四號訓令開「糧食部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改由各省市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監督指揮除分函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查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機構及各縣田賦糧食管理會計人員因省田賦處撥訂之縣處(科)組織規程迄尚未經省府核定致未能依法設置茲為使各縣田賦處(科)會計業務不致間斷起見暫定(一)本省各縣凡成立田賦糧食管理處者設置會計室其員額依照糧食部頒縣(市)田賦處人員編制表內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之規定辦理并受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二)凡成立田賦糧食管理處業務亦依照糧食部頒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之規定由該科調派科員一人或二人專辦會計事項并受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至處科會計人員之任免考核等事項均由縣政府會計室呈請本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以一事權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示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縣田賦處會計室及縣田賦糧食管理會計人員知照此令。

附錄

一、本處前以省市各會計機構推行業務是否得力，確有視導必要，經派本處專員張麟昌股長鄭宏鉞科員呂芝煊，黃景平四人，分組視導貴陽市區省市級各會計室共計四十七單位現已視導完竣正在審核成績優劣以憑獎懲云。

二、本處會計長楊文泉氏自蒞事以來因鑑於會計人材異常缺乏每遇主辦會計人員出缺至感籌補困難，為儲備人才起見，特製訂省縣(市)級會計機構佐理人員調查表一種通令所屬各會計室填報藉作參考，俾便遴選云。

三、本省運動風氣自經主席楊公積極提倡以來，全省各界莫不普遍風行本處現已集合縣內同仁及市區會計人員長於運動者數十人組織「會計體育會」，利用公餘時間、致力各項運動該會并以省運會開幕在即業經呈奉主席准予參加公開組各項比賽，以規成練云。

四、本省國民黨黨員特別捐大隊，聘請本處會計長楊文泉氏為屬屬第八十九分隊隊長楊氏以此項捐款關係本黨財政基礎，兼之期限迫切已努力募集國幣九十二萬九千一百元，并已依照規定於六月六日全數繳交本市中央銀行彙解云。

五、本處自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兼全國會計人員互助會負責人開亦有先生函請本處會計長楊文泉氏籌備省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以來，經楊氏鑒劃之，將本省分為九十四支會，月來據報組織成立已達十九支會之多，最短期內即可全部成立，預料以後關於本省會計人員福利，當有一番裨益云。

六、貴陽區各級會計人員座談會本當每月召開一次，以聯絡感情，研究學術為宗旨，惟自上年十二月以來，因故停開，數月未曾舉行，會計長楊文泉氏以此項集會收益頗大、亟有重行恢復之必要，六月份集會業於六月十一日在六廣門體育場舉行該時本市會計人士率於一堂談論甚歡，并議決要案多起云。

七、本處第三科科長陳翔文君對於圍棋一項頗有研究本處較嫺此道者如郭科長蔣專員等均經交疊，殊非敵手上月十七日下午曾拜訪本省名手省田賦處查副處長，第一局以半子之差小敗，第二局以七十餘子之差獲大勝，因時間過晚未再繼續，十八日邀約省社會處馮主任秘書紹棠棋戰，連勝二局，茲正分訪本省其他圍棋名宿請益中據陳科長云，此道尚係少年時所研習今已十餘年未彈此調，倘能再事精進，前途實未可限量云。

貴州會計通訊

第一卷 第二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本期目錄

專載

貴州行政會議楊會計長報告及指示

法令

對於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考核辦法

附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對於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考核辦法

法

公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為據本府會計處呈為自本年七月份起有關經費令文

未經該處會核者縣會計室得不予核簽一案仰知照由

人事

會計人事辦理要點提示

附錄

專載

貴州全省行政會議楊會計長報告及指示

茲值第二屆全省行政會議特將本處工作概要與各縣市局有關業務之指示分別報告如次：

甲、省歲計部份

一、二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度省歲出單位預算及省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省卅五年度預算因財政改組關係分為兩個半年度上半年度屬國家財政部份下半年度屬省財政部份經依照財政改組有關法令及本省實際情形分編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歲出單位預算及下半年度省總預算分呈中央並頒發各單位執行該年度國庫及省庫係先後於本年四月及五月結束該年度決算現正彙編呈核中最近即可彙編竣事三十六年度省總預算早已編呈行政院暨送主計處審核惟尚未奉核定本年度各單位之經臨費依法暫照上年度預算標準撥付擬俟核定預算頒發刊省後再行編配整理

乙、縣歲計部份

一、三十五年度縣市預算之檢討

三十五年度開始正值抗戰勝利結束各地物價普遍下跌縣級收支本已不能平衡揆其原因以年度主要收入可靠者僅屠宰牲牙公田租等項

(待續)

法令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三六)泉二綜字第一三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九日

事由爲再抄發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對於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考核辦法令仰知照由

各省屬機關

令各縣市政府會計室

雷山設治局

案查本處前爲督促所屬會計室如期編送會計報告經擬訂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對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考核辦法一種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並頒令各機關會計室知照各在案惟以本省會計人員素感缺乏人材難致至爲不易事實方面亦未能盡合要求本處爲顧全事實困難對於上項規定辦法暫未執行茲本處成立迄今已逾五載計政要務次第完竣各級人員亦已甄補調整漸臻充實會計報告編送期限自應嚴定標準詳加考核以憑獎懲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仰仰遵照自本年七月份起依照該項辦法規定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對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考核辦法一份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對於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編

送會計報告考核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爲考核各機關會計室（包括會計科會計課會計組等）編送會計報告情形特制定

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編送之會計報告如左：

（一）月報

甲、歲入類現金出納表歲入累計表歲入類資本負債資產負債

綜合平衡表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各項明細表其他

報告表

乙、經費類現金出納表經費累計表經費類資本負債資產負債

綜合平衡表以前年度歲出款餘額表各項明細表財產增減

（二）年報 表其他報告表

甲、本年度歲入類現金出納表結帳後歲入類資產負債平衡表
乙、本年度經費類現金出納表結帳後經費類資產負債平衡表

財產目錄

（三）公有營業事業機關編送之報告應以核准試辦或核定會計制度所規定者為準

（四）除上列報告外其由上級機關臨時規定編送之會計報告應各依其規定

第三條

本省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前條會計報告之期限應依會計法三十七條之規定（本埠以本處收文日期爲準外埠以寄發郵戳日期爲憑）內容是否正確無誤種類是否齊全均由本處詳細紀錄作爲考核各會計人員編送報告之根據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予以獎懲其有特殊情形應詳述理由早本處核辦

第四條

每一考核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獎勵

（一）各類會計報告常能準時編送內容正確者

（二）各類會計報告均能按期編送從未發生錯誤遲延或遺漏情事者記功

（三）前任人員積壓過久或錯誤過多發還重編之各種會計報告後任人員能於指定期間趕辦送出完善無誤者記大功

第五條

每一考核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懲處

（一）各類會計報告逾期定期限未送者除由本處按月將各該機關名稱主辦會計人員姓名及未送報表月份列表分送各機關會計室知照外并酌填會計報告催送單（格式另定）催送如屢經飭催仍不能如期編送連續三次以上者記過

（二）年度終了各類會計報告均未編送者記大過或免職

第六條

省屬各機關會計室所編送之會計報告如發生錯誤經本處發

還更正或重編應於收到後就原表內更正或重編送如逾限或屢經飭催仍未編送者由本處比照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前項編送會計報告之內容如各月份均有錯誤或經本處多次發還更正仍然錯誤者由本處依法酌予調整同年度內功過得相互抵銷

第七條

對經辦之佐理人員獎懲時由主辦人員列舉事實擬具獎懲意見早由本處核議

第八條

爲便利記帳省統制紀錄確計時効起見省屬各機關會計室應按月將現金出納表用現金出納表滙送報告單(格式以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所訂)提前送達本處其餘各表仍應如期繼續早送

第九條

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如確實有困難時得呈請本處核示必要時本處并得派員就地指導之

第十條

各縣市所屬各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之考核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呈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主計處核定之日施行

公 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會一字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四日

事由據本府會計處呈爲自本年七月份起有關經費之令文未經該處會核者縣會計室得不予核簽一案仰知照由

令省屬各單位

案據本府會計處本年六月十八日簽稱

案據三穗縣政府會計室本年六月三日榮稔字第四號呈爲上級機關關於經費之規定未經鈎處核定或副署可否遵辦祈核示一案等情據此查本府行文各廳處主管業務關於經費事項未經本處會核即行令縣遵辦本

處職掌縣市預決算之審核對於未經會章之案件事先既不明瞭事後審核即無所依據致開與各廳處承辦之府令不無出入殊欠適目在本處每次審核各種經費案其未經本處會核者均須先送由各主管廳處查簽往往因之延誤甚久及縣奉到府令時已成明日黃花不能與計劃配合茲爲改進起見除以前之案擬飭該室仍遵府令簽發經費外擬請飭各廳處嗣後辦理有關經費事項之令文均須送本處會核自本案成立後之經費案未經本處會核者縣會計室得不予核簽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如蒙核准懇由府分飭各廳知照

此令

人 事

會計人事辦理要點提示

任免

甲(一)各級主辦會計人員任免等事宜均由本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

核辦

(二)各級主辦會計人員經本處派代後於呈報到職日期時應運同保證書及履歷表各二份呈處核辦

乙各級會計室呈請任用佐理人員只須填具佐理人員任免清單及履歷表

(履歷表可向省府人事處洽購資歷證件不必檢)附各二份呈由本處轉呈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派至免職人員只須填具任免清單惟上項任免人員均須早奉本處核准後始能到職或離職

送鈐

本處所屬各級會計人員經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派代後應即辦理

送鈐其手續如次:

(一)聘任職員人員應填具國民政府主計處擬用人員送審書及履歷表各二份連同有關學歷經歷證件(裝訂成冊)呈由本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轉鈐鈐部審查

二、委任職員應填具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履歷表各二份連同有關資歷證件（裝訂成冊）呈由本處核轉雲南貴州考銓處審查

三、經銓定試署試用見習人員應於規定試署試用見習期滿後荐任職員填具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轉銓部審定委任職員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試署試用見習期滿成績考核表呈由本處核轉雲南貴州考銓處審查

四、委任職員會經銓部核定者申請復審仍應送部辦理

五、經銓部機關審定人員辦理送銓時只須繳呈新證件已經審定證件毋須再送

考核

平時成績考核分上半年度計六月及十二月考核一次其考核程序如次

（一）主辦會計人員由所在機關造具平時成績考核表送本處以作參考彙轉

（二）佐理人員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造具平時成績考核表呈由本處彙核轉送銓部機關

附錄

（一）公務員晉級每年以一次為限

（二）試署試用等人員於試署試用期滿後經考核成績優良得晉升一級或二級

（三）曾任軍職人員轉任會計人員其年資不採取

附錄

（一）

本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預算省府為顧及各該縣市局執行便利起見經已全部於本月內趕核完竣其審核一般經過以簡章，修文，繼

命，惠水，鎮山，水城，石阡，玉屏，印江等九縣編呈最早清潭，貞豐，金沙，興仁，普安，赤水，安龍等數縣編呈較遲其餘各縣均在本年二月中旬至五月中旬即陸續呈到省府本處均予隨到隨核未稍稽延各縣市局預算總額除貴陽市達五十億元外，從江二縣達十二億元貴州桐梓二縣達七八億元赫章，丹寨，晴隆册享等四縣及雷山設治局總額均未達到二億元外其餘各縣總額均在二億元至六億元之間全省縣市局預算經核定後本處正在趕辦統計數字表報以便彙呈中央備核至本年度各縣市局預算內以本省向屬貧瘠各縣市局預算收入多數不能與支出平衡其相差數字均用一補助收入科目以資抵補本處在審核此項預算時以此類不確定收入均予剔除其可靠之中央與省補助則按實代各縣市局編列以求平衡免致執行時發生不可解決之困難云

（二）

黔省訓團第二十四期會計組定於八月一日開班訓練時間為六個月茲探悉該組招考及調訓會計人員辦法如次：

一、投考人員須具有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資格（如係高級中學肄業須服務會計工作一年以上）

二、曾經調訓之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人員免調

三、主辦會計人員調訓之縣份佐理人員免調佐理人員調訓縣份主辦人員免調

四、調訓四十人招考二十人調訓四十人內各縣市局會計室三十六人

省屬各機關會計室四人

五、凡調訓會計人員均准帶薪受訓

（三）

本處會計長楊文泉氏自蒞任以來對於各同仁福利倡導不遺餘力茲准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改組新生活運動委員會以利工作特於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第四次處務會議當以康樂組應積極推進內分體育平劇歌詠弈棋圖書五項并經議決排定陳科長翔文黃專員運華陳股長秉璋蕭股長自平負責積極辦理云

貴州會計通訊

第一卷 第三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專載

本期目錄

專載

貴州全省行政會議楊會計長報告及指示（續）

法令

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

附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及表式說明

公牘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爲會計人員互助會各分支會負責人如職務遇

有調遷時所有分支會一切事務及文件等均應專案移交由

附錄

專載

貴州全省行政會議楊會計長報告及指示（續）

而本年度公田租收入多於年度前出傳或折收法幣致編製三十五年度預算時係以當時一般物價爲準後雖物價時有波動然收入增加有銀支出仍感不敷至七月份起財政收支改制後中央分撥縣市田賦及營業稅增爲百分之五十但當時糧價仍低一部份縣份月已回征法幣營業稅一項除貴陽市外均係有名無實收支不敷既未改善物價又告上漲影響於預算與事業間有不能配合之處雖幸勉強渡過然在過程當中之困難多矣

二、三十六年度縣市預算之一般情形

本省各縣向稱貧瘠收支失衡自昔已然而差額之鉅則以本年爲尤準如貴陽市原預算總數爲六十三億餘元而收支差額則爲四十億餘元其他各縣亦多有相差在半數以上者地方財力之窘困可見一般其中則以用人經費佔最大部份雖待遇極低微已達總額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之間各縣收支不能平衡預算無法編列賴以補助收入科目虛列收數以此爲調整預算使歸平衡之財源本年度各縣財力情形大率如此

三、審核三十六年度縣市地方預算之一般原則

中央補助縣市之款計有豁免田賦及公糧與地價稅補助均係依照賦額計算至貧瘠縣市補助則隨意較狹爲數亦少如三十六年下半年度各縣僅有六千九百萬餘元分配則縣所得無多各縣預算并不照此編

列均係按收支差額虛列補助收入科目以資調撥除上述中央已有規定部份予以核定外其餘虛列之收入則一律剔除以免將來執行預算時發生不可解決之困難至其餘各項收入則根據法令規定與夫當地經濟趨勢并參酌上年預算情形酌為增減以資調整又支出部份則酌量收入情形并衡其輕重緩急以定准駁本來預算係事前之估計將來執行時必有餘絀自可依照實況追加追減

四、自治財政之困難與縣級人員之待遇問題

各縣經費之重要部份厥為人員待遇雖縣級待遇極低而此項經費在各縣總預算中恆在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之間已佔極大比例各縣預算之難求平衡此為重大原因因縣為自治財政原則在能自足自給況本省名義上雖謂省級財政業已恢復而實際支出百分之八十以上皆賴中央補助故雖明知縣級困難實有力不從心之感但亦迭為轉請中央予以補助迄未獲准在今日言補救縣級財政辦法以緊縮支出整理稅捐似為一可行之語然欲整理自治財政一可行之語究為天經地義舍此又將何由故自清財政之出路仍惟有反求諸已至縣級一般人員待遇之低微生活之艱苦省方極為軫念故在審核各縣預算時其關於人員待遇部份只要其財源可靠無不儘量予以提高並准其另籌財源再行調整從未加以核減至辦公費用一項因物價上漲已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加倍支給以資適應他如縣府編制問題一等縣六一——八一人二等縣五二——七〇人三等縣四五——五九人設治局三五——四五人刻已有彈性規定如其事實需要負擔亦無問題自可在規定範圍內酌量設置人員亦不必強求足額也

五、各縣編送預算之時間問題

本年度修文鐵金赫章惠水鎮山水城石阡玉屏印江等九縣預算辦理最為迅速均在一月份送到其餘亦陸續呈送乃在五月份以後如貞丰湄潭金沙黔縣份迭經嚴電督催始行編送殊礙審核即就縣府本身言預算未經核定支用經費無標準亦實有礙於政務之推行故三十七年度之縣預算編制原則現已着手籌編如事實無重大之困難發生擬將三

十七年度之各縣市局預算於本年內核定公佈以期下年度開始時即可依照實行 (待續)

法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一六七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事由抄發行政院頒訂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案准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三日(三十六)會五字第二五九四二號公函略開

查本院第三次會議通過之五月份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案原案內規定各機關學校如能緊縮人員得以所節省之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費用准予報銷一項僅屬一般原則關於解釋及實施方面未有具體規定茲為統一辦理及使各機關有所遵循起見擬具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提出本院第十次院會決議通過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別函令實施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查照等由

附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附抄發實施辦法一份

各機關學校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

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一、各機關學校就核定編制緊縮員額以所節餘之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員工福利用途以下列各項為範圍

- (一)員工消費合作社基金
- (二)員工眷屬宿舍租賃費或津貼
- (三)員工膳食制服醫藥喪葬生育子弟教育等補助費

(四) 員工補習教育學術研究及體育娛樂圖書等設備費
(五) 獎金

三、各機關學校核定預算員額數與實有員額之差數為節餘員額惟下列各種情形不得視為節餘員額

(一) 各機關所列統籌科目員額之餘額

(二) 機關或學校尚在籌備期中者

(三) 其他因特殊情形所保留之員額

前項節餘員額所剩餘之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不得超過原核定預算員額百分之二十

四、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就節餘員額按原核定預算員額之平均俸額照當地基本數及加倍數標準併計之

五、各機關學校因業務繁重無法緊縮或緊縮員額過少者其俸薪及生活補助費預算與實支數之差額得視為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并移充員工福利之用但仍須依照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學校依照第三四五各條規定核計之節餘員額及可能動支之福利費應按月列表報告其上級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呈報第一級機關第三級以下機關由三級機關彙報第二級機關)分別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七、各機關學校動支員工福利費應依法定會計處理程序由主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共同負責其設有就地審計或駐庫審計人員者應先送經審核再行動支作為臨時費專案報銷

八、本辦法所指各機關學校均以年度國家總預算列有生活補助費者為限其人員待遇已依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辦理者不適用之

九、本辦法自三十六年度起施行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事由為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令仰遵照就日辦理具報由

案查本處前奉

令省屬各機關會計室
縣市局會計室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元月二十七日敕會字第四三號訓令附發各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等件并規定於三十六年度始造報等因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以泉三文字第〇五四號及同年四月二十九日(三十六)泉三文字第七二五號訓令先後飭遵在案茲查各會計室遵照編送者固多而逾限未呈者亦復不少現以亟待彙轉合再抄附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令仰於文到十日內遵照依限彙呈以憑核辦勿得延誤為要 此令

附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工作進度考核辦法

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

核辦法

一、中央黨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於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時訂定分月進度表附送(表式附)

二、各機關工作應依照計劃進度及上級命令切實施行如限完成並注意工作與人事經費之配合

三、各機關每月應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二次由各該機關長官主持各級主管人員均應出席並得指定其他重要職員參加會議日期定為月半及月終如遇星期及其他例假得提前或順延一日

四、各機關業務檢討會計除對於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主管業務檢討改進督促指示外月終一次會議應同 舉行考核評判該月份之工作進度職員成績經費支出情形具重點如左

甲、工作之進度 根據工作計劃及命令程序切實核對

(一) 中心工作已否工作辦完
(二) 何項工作已照計劃完成

- (三) 何項工作祇完成幾分之幾
 - (四) 何項工作迄未辦理其原因何在
 - (五) 工作進行中有何錯誤缺點與困難繼續辦理
 - (六) 未辦完或未舉辦工作應如何繼續辦理
- 乙、職員之成績 根據各機關原有職員每月成績紀錄及工作日記等有關資料切實審核

- (一) 平日勤惰情形及承辦工作是否迅速確實
- (二) 對職掌業務能否分層負責自動奮發
- (三) 對過去工作之錯誤與缺點能否切實改正力求進步
- (四) 語言態度舉止行動是否合於新生活條件
- (五) 對於 總理遺教總裁訓示及業務有關法令能否澈底研

究忠實奉行

關於各職員勤惰與優劣功過審核之結果依照黨政軍機
關原有人事法規辦理

- 丙、經費之支出 根據月份分配預算檢討該月份經費支出情形
- (一) 預算數有無超過並臆餘其原因何在
 - (二) 各項支出有無不當或浪費之處及應如何撙節
 - (三) 經費支用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及應如何達到

(某機關)

年 月

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

最經濟之程度關於經費檢討之結果應按時依法彙報計
算

五、各機關應將各月工作進度考核之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舉行情形於
每年一至六月終了後一個月內填送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
次其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之各月工作進度情形得併入年度成績比較
表列報(表式附)

純粹事務性質之機關無預定工作計劃者應填送業務檢討會議
報告表其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免予填送(表式附)

- 六、中央黨部所屬各部會處五院所屬各部會署工作進程檢討報告表或
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親自核定簽名蓋章分
送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及各主管院審查簽註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核並輪流實地抽查
- 七、本辦法實施後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有關於業務檢討會議之規定及
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應即廢止
- 八、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會議日期	出(缺)席人數	檢討情形	備考
簽註意見			